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公告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02,393,204股股份。依據上市規則，山東招金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212,256,704股股份，佔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63%)須並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190,136,500股股份，以及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其他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402,393,204股股份。

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共持有2,358,973,45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3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i)概無任何股份僅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僅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ii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以及(iv)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的決議案或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主席要求就於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列明的提呈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員。

本公司現有董事十一位，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為六位(即執行董事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王培武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廣輝先生及樂文敬先生，均以現場會議方式參加臨時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龍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均因其他公務安排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審議及批准以下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I.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通函所載的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事項；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該董事認為就執行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或使其生效或進行與其有關之其他事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1,170,049,254 (99.850998%)	1,746,000 (0.149002%)
II.	建議委任王培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2,115,137,103 (89.663455%)	243,836,355 (10.336545%)
由於超過一半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中國招遠，2024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王培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樂文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